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455 全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4/10/30	發言時間	17:02:45
發言人	蔣志青	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419296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4/10/3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10/30</p> <p>2. 名稱〔XX公司第X次(有、無)擔保公司債〕: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p>3.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否</p> <p>4. 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p> <p>5. 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p> <p>6. 發行價格:暫定依票面金額之100%~110%發行</p> <p>7. 發行期間:3年</p> <p>8.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0%</p> <p>9.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不適用</p> <p>10.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暨購置機器設備</p> <p>11. 承銷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p> <p>12. 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13. 承銷或代銷機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14. 發行保證人:不適用</p> <p>15.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16.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p> <p>17. 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奉核准後另行公告</p> <p>18. 賣回條件: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奉核准後另行公告</p> <p>19. 買回條件: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奉核准後另行公告</p> <p>2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奉核准後另行公告</p> <p>2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奉核准後另行公告</p> <p>22.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p>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與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為配合國內第二次與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作業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